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“数字法院”（二期）-数助监督子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“数字法院”（二期）-数助监督子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48.753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3.0758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